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報告

公政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 經社文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

會議期間：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

會議地點：臺灣臺北

非政府組織相關資訊

壹、 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 公政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 Nisuke Ando（日本）、Jerome A. Cohen（美國）、Shanthi Dairiam（馬來西亞）、Asma Jahangir（巴基斯坦）及 Manfred Nowak（奧地利）等 5 位審查委員。
- 二、 經社文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 Philip G. Alston（澳洲）、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荷蘭）、Virginia Bonoan-Dandan（菲律賓）、Eibe Riedel（德國）、Denise Scotto 及 Heisoo Shin（韓國）等 5 位審查委員。

貳、 會議地點：臺灣臺北

參、 文件：「中華民國初次報告（[中文版](#)及[英文版](#)）」、「[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期程規劃表（暫定）](#)」、「[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及其他相關資料刊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肆、 非政府組織提供予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 一、 審查委員會誠摯歡迎非政府組織（包含聯盟及個別團體）提出可信的、儘可能具體之相關資料。非政府組織可以直接與審查委員聯繫並寄送相關資料，或透過秘書處轉送。提供予審查委員會之資料請自行備妥中、英文版，秘書處並不協助文件之翻譯。

二、前述資料之截止收件期限為 102 年 1 月 25 日（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轉寄。

三、秘書處聯繫方式：

（一）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二）電話：02-23311368、02-23617601

（三）傳真：02-23896273

（四）電子郵件：twreport2013@mail.moj.gov.tw

（五）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法務部法制司）

伍、問題清單及結論性意見：

一、問題清單：

（一）審查委員會提出問題清單後，將由秘書處轉交各政府機關於期限內回應。

（二）問題清單將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二、結論性意見：

（一）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擬具結論性意見，其內容包括：概述、積極面、影響公約落實之因素與困難、首要關切主題、建議與推薦。

（二）結論性意見將對外公告，包括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陸、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追蹤：審查委員會將依據結論性意見進行後續追蹤程序，非政府組織可將相關訊息直接提供予審查委員或由秘書處代為轉達予審查委員參考，秘書處並應將此資訊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柒、其他事項：

一、有關非政府組織報名及參與審查會議之最新消息，將適時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二、有關審查會議之期程規劃與議程，請參見「[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期程規劃表（暫定）](#)」與「[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